

证券代码：834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0,850,000股，于2023年1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上市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【】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,700.00万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,700.00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等将发生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6日